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
 - (二)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 (三) 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認定之證照。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國際認證考試證照、科系訂定證照、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及該科/系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幀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乙幀	
三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獎勵金 1,000 元	
四	各科/系推薦之兩種證照	獎勵金 500 元	
五	英文能力檢測	CEF 語言能力 c1	獎勵金 5,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2	獎勵金 3,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1	獎勵金 1,000 元
六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 五、各科系推薦之兩種證照項目獎勵，僅獎勵一次為限；甲級、乙級與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項目則不限獎勵次數；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 六、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 (二) 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 (三) 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 (四) 最後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獎勵核定方式：

- (一)若取得本校訂定且已明列之證照及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科/系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 (二)若取得非本校訂定且已明列之證照以及科/系訂定之證照，但仍符合本要點二所稱之專業證照範疇，則經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後，再送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 (三)以上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八、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

九、校訂甲、乙級證照項目列表：

級別	名稱	核定會議日期
甲	CEF 語言能力 C1(流利級)	經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甲	會計師	
甲	呼吸治療師	
甲	資訊管理師	
乙	護理師	
乙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乙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乙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乙	會計事務乙級	
乙	門市服務乙級	
乙	CEF 語言能力 B2(高階級)	
乙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投信投顧業務員	
乙	證券高級營業員	

十、科/系定證照項目：

(一)系訂證照項目表（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系 別	證照項目名稱一	證照項目名稱二	系務會議核定日期
餐飲管理學系	中餐類 1.中餐烹調技術士 2.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3.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非中餐類 1.餐旅服務技術士 2.調酒技術士 3.西餐烹調技術士	經 103 年 1 月 6 日 102-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系 別	證照項目名稱一	證照項目名稱二	系務會議核定日期
		4.烘焙食品技術士 5.飲料調製技術士	
健康照護學系	1.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2. 護理師 3.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4. 健康管理師 5. 技術士照顧服務員 6. 基本救命術(BLS) 7.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8. 疾病分類師 9. 醫務管理師 10. 病歷管理師 11. 社會工作師 12.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多張證照任選 2 組合)		經 103 年 0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休閒管理學系	1. 水上安全救生員 2. 各項運動教練證照(每種運動證照算 1 組) 3. 各項運動裁判證照(每種運動證照算 1 組) 4. 創意產品行銷企劃師 5.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6. 體適能健身指導員證照 7. 體適能教練證照 8. 健行嚮導員 9. 攀登嚮導員 10. 山岳嚮導員 1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12. 會議展覽行銷應用師證照 13. 會議展覽行銷規劃師證照 14. 引導員證書 15. 助理引導員證照 16. 副引導員證照 17. 正引導員證照 18. C 級繩索教練 19. 高空救援教練 20. 攀岩教練(CBT, C 級) 21. ABACUS 訂位鑑定考試合格證明書 22. 觀光遊程規劃師證照 23. 觀光遊程設計師證照 (採 23 選 2 組合)		經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數位應用學系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2.ACA photoshop 3.ACA Flash 4.ACA Dreamwaver 5.IC3 6.ITE(數位內容類) 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7.ITE(數位內容類) 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8.MOCC 計算機概論進階級 9.MOCC 電子商務標準級 10.MUSIC MAKER 11.所有微軟(Microsoft)相關證照 (採 11 選 2 組合)		經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Autodesk 3D MAX 2.ACA Photoshop 3.ACA Flash 4.ACA Premiere 5.MAGIX Music Maker (採 5 選 2 組合)		經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期第 10 次 系務會議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分析師	社群經營管理師	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期第 8 次 系務會議通過

系 別	證照項目名稱一	證照項目名稱二	系務會議核定日期
保健美容學系	1.美容丙級 2.美容乙級 3.美髮丙級 4.美髮乙級 5.人體彩繪師初級 6.人體彩繪師中級 7.芳香療法丙級 8.芳香療法乙級 9.國際芳香療法 10.芳香療法保健師乙級 11.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12.美甲二級 (12 選 2 組合)		經 103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學期第 5 次 系務會議通過
應用外語學系	1. 專業英語詞彙能力(PVQC) 2. 全民英檢(GEPT) 英語相關證照 3. 托福(TOEFL iBT)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5.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 6.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7.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8. 專業英語詞彙能力(PVQC) 日語相關證照 9.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1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5 電腦相關證照 11. 電腦應用專業能力(MOCC)中文看打輸入 12. 電腦應用專業能力(MOCC)電子商務 導遊與領隊相關證照 13. 華語導遊人員 14. 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教學能力檢定相關證照 15. TKT(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15 張證照任選 2 組合)		經 103 年 0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時尚造型設計 學系	1. 女裝甲級 2. 美容乙級 3. 女子美髮乙級 4.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 5. 男子理髮乙級 6. 女裝乙級 7. 美容丙級 8. 女子美髮丙級 9. 男子理髮丙級 1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11. 攝影丙級 12. 女裝丙級 13.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13 選 2 組合)		經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 議通過

(二)、科訂證照項目表 (需經科務會議通過) :

科 別	證照項目名稱一	證照項目名稱二	科務會議核定日期
護理科	1.急救員 2.CPR 3.ACLS 4.丙級美容執照	4 選 2 組合	1012-1020517 科務會議

資訊管理科	1.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網頁設計丙級 3.程式設計丙級 4.硬體裝修丙級 5.網路架設丙級 6.會計事務丙級 (勞委會)	6 選 2 組合	982-990519 科務會議
幼兒保育科	基本救命術 (紅十字會)	琴法檢定證照 (葛拉茲國際音樂學校鋼琴 能力檢定)	1031-1031014 科務會議
企業管理科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丙級證照 2 張		1012-1020515 科務會議
應用外語科	CEF 語言能力 A2(基礎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勞委會)	992-1000516 科務會議
數位影視動畫 科	1.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廣告設計丙級 3.網頁設計丙級 4.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勞委會) 5.ACA photoshop 6.ACA Flash 7.ACA Dreamwaver	7 選 2 組合	1012-1020307 科務會議
高齡社會 健康管理科	1. 安心服務介助員二級(凱爾飛特) 2.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3.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4.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C 級 (中華民國健身教練協會) 5. 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喪禮服務員 (勞委會)	5 選 2 組合	1012-1020515 科務會議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與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團名義參加之校外競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業技能競賽&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送研發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校外競賽→送體育室申請		
申請者姓名 (團體成員)		學 號	
科/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競賽名稱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證單位)	
1.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證明之相關文件資訊、參賽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皆須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獲獎非以名次排列者，得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排列名次) 競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本校團員比例_____%) 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次： 是否已獲該項競賽發放之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隊伍數：_____隊 國際競賽參賽國家數：_____國		2. 考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正本經科、系、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 證照編號： 發照日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推薦之證照(最多申請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能力檢測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5即可。			
1. 申請人		2. 指導老師	
3. 科系所主任		4. 院長	
(依收件窗口)		(依收件窗口)	
5. 學務/研發/ 體育室	建議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或獎品：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或記功：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獎牌：	6. 審核單位	核定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或獎品：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或記功：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獎牌：
7. 學務處承辦人		8. 學務處單位 主管	
9. 會計室		10. 校長	